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4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錄取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備註
1	張○挺	正取

備註：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須知請參閱本案甄選簡章一捌、附則相關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4 日